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48230006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2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8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48230006 号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8,424,29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78,424,29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 8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权激励对象合计 66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685.875 万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18 元/股，2015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权激励对象合计 62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4,875,975 万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7.04 元/股。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已行权人数为 71 人次，实际已行权数量为 6,078,210 股股票期权。

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合计为 5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605,850 股股票期权，此次行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 605,85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179,030,146.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3,659,334.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605,850.00 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仟捌佰伍拾元整），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8,424,29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78,424,296.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3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9,030,14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179,030,14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4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其中：新增股本	
									占新增注册 资本的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李青平	322,350.00	2,269,344.00					2,269,344.00	322,350.00		53.20%
温锦光	77,400.00	544,896.00					544,896.00	77,400.00		12.78%
廖兴胜	77,400.00	544,896.00					544,896.00	77,400.00		12.78%
龚瑞祥	64,350.00	453,024.00					453,024.00	64,350.00		10.62%
黄河桥	64,350.00	453,024.00					453,024.00	64,350.00		10.62%
合计	605,850.00	4,265,184.00					4,265,184.00	605,85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4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8,424,296.00	100.00000%	2,178,424,296.00	99.97222%		2,178,424,296.00	99.97222%	2,178,424,296.00	99.97222%		
李青平			322,350.00	0.0148%	322,350.00	322,350.00	0.0148%	322,350.00	0.0148%		
温锦光			77,400.00	0.0035%	77,400.00	77,400.00	0.0035%	77,400.00	0.0035%		
廖兴胜			77,400.00	0.0035%	77,400.00	77,400.00	0.0035%	77,400.00	0.0035%		
龚瑞祥			64,350.00	0.0030%	64,350.00	64,350.00	0.0030%	64,350.00	0.0030%		
黄河桥			64,350.00	0.0030%	64,350.00	64,350.00	0.0030%	64,350.00	0.0030%		
合计	2,178,424,296.00	100.00000%	2,179,030,146.00	100.00000%	605,850.00	2,179,030,146.00	100.00000%	2,179,030,146.00	100.00000%	100.0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5）270 号文件批准，由原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和原深圳市煤气公司合并重组而成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国资办[2002]135 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采用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改制，公司改制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公司 60%的股权，新股东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甲方同意将持有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各受方，其中，向乙方转让 20%、向丙方转让 9%、向丁方转让 1%、向戊方转让 1%及向己方转让 9%的股权。同时，在受让方受让该股权后，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35,200.00 万元，使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7,20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资产权益转让、增资及深圳市天然气利用项目的批复》（发改外资[2004]310 号），及商务部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一批[2004]388 号），批准上述外资并购行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深国资委[2004]88 号），经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4]28 号决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0%股权划转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各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利。

2005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5]17 号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出资追加出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使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2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7,200.00 万元。2006 年 1 月 13 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92 号），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231,6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7,20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6]16 号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2533 号文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股本变更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10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10%（1,300 万股）的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09 年 9 月 3 日，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 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号决议，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26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5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3,00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1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2011]96 号文批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53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90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 9,0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2,03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150,000.00 元，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3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60,1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660,1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450,000.00 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该激励计划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深国资委函[2012]214 号文件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理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66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685.875 万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18 元/股。

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实际行权人数为 20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1,806,660 股股票期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实际行权人数为 40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3,464,120 股股票期权，该行权后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3,464,12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985,720,78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21,408,261.6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方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深国资委函【2013】215 号文件同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779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1456 号文件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3】119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深燃转债”。“深燃转债”累计转换为 191,896,086 股公司 A 股股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行使“深燃转债”提前赎回权，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提前赎回剩余债券，“深燃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深燃转债”转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177,616,866.00 元。

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实际行权人数为 5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408,280 股股票期权，该行权后贵公司股本变为人民币 2,178,025,146.00 元。

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实际行权人数为 6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399,150 股股票期权，该行权后贵公司股本变为人民币 2,178,424,29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

贵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该激励计划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深国资委函[2012]214 号文件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理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66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685.875 万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18 元/股。2015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62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4,875,975 万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7.04 元/股。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已行权人数为 71 人次，实际已行权数量为 6,078,210 股股票期权。

本次行权是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贵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605,85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179,030,146.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3,659,334.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三、审验结果

（一）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青平、温锦光、廖兴胜、龚瑞祥、黄河桥 5 名激励对象出资额人民币 4,265,184.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5,850.00 元，出资溢价部分人民币 3,659,3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李青平、温锦光、廖兴胜、龚瑞祥、黄河桥 5 名激励对象已将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款项合计 4,265,184.00 元缴存于广发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5010000796 帐号中。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605,850 股，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姓名	杨敏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7月05日
工作单位	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1222700705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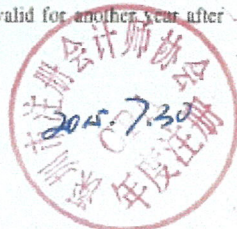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3A08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欧阳春竹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68-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6810015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008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 8月 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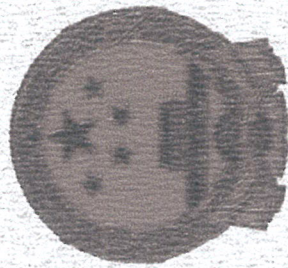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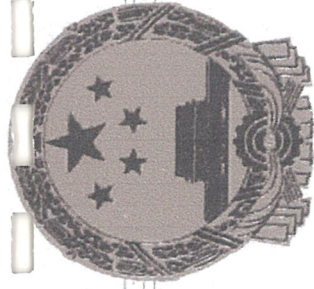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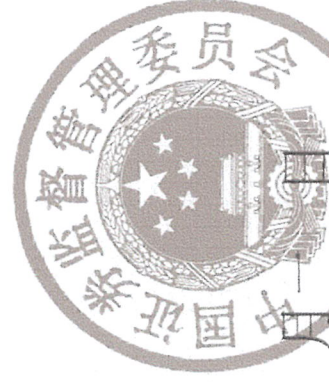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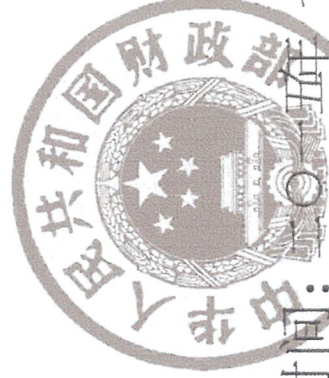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